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
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395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395
2.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52.64002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8.971393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52.640029万元	1项	质量标准:合格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院

6. 计划工期: 180个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 / 对于预留份额,预留部分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落实: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

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3.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且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2 条、4.3 条、4.6 条。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院

联系方式：010-8790 6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 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

电 话：010-8225 2237

电子邮箱：zhongxinghengda517@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 (2025 年财评) 安防工程更 新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 (2025 年财评) 安防工程更 新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 (2025 年财评) 安防工程更 新项目	建筑业					
8.1	成交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本项目不适用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9,0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u> 账 号： <u>0200025619200063450</u> <u>注：供应商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395 磋商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供应商须确保磋商保证金的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处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	正本：1 份，副本：3 份。正本和副本均须密封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形式提交，单独密封包装。 电子文档需包含：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PDF 文件格式）1 份； 2. 可编辑的响应文件 Word 格式 1 份。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17.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低的排名在前。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分包人需具有履行分包工作的相关能力及资质（如相关法规对资质有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 22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25.1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tr><td>费率</td><td>项目类型</td><td></td><td></td><td></td></tr><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费率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按计算结果下浮 1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26.1	其他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 是 ☒ 否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

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

需求》), 否则**响应无效**; 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或信息不完整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通知或发布；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是否允许同一供应商成交多个采购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退还。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磋商，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正本的扫描件且电子文档的页面内容、页码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件电子文档内容完整、清晰、可读。供应商不得对文件内容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纸质正本文件与纸质副本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如纸质副本或电子文档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纸质副本、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正本内容不一致，不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14.2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字样。供应商需在封口处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7.2 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数量或密封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收到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 其他

26.1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或《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如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在规定期限内按磋商文件要求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或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等级		
1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的“ 强制标准 ”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具有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和提交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为此目的，供应商应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应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出现下述情况视为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一）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 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三）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后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具体优先政策详见本章 评审标准。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方法，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及 3.3。

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对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安防工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提供工程相关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等相关业绩资料。 2. 上述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拟派人员	17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拟派项目经理从事建筑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拟派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3.1 人员种类：造价人员、施工人员、质检人员、安全人员、材料人员，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3.2 工作经验：上述 5 类人员均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1. 同一人员担任 2 项或 2 项以上工作的，按 1 项计算（不重复得分）。多人承担同一岗位工作的，按 1 项计算。 2. 工作经验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负偏离）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	政府采购政策性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2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的“ 推荐标准 ”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单位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9	(1) 对本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逐级分解,分解后的质量要求具有可测量性,明确工程质量要求阶段性实现的保障措施。 (2) 明确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各级质量管理岗位(含消防)设置、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流程等。 (3)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器具的质量管理。 (4)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管理。 (5) 季节性技术质量保证。 (6) 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如“渗、漏、裂、沉”问题防治等。 (7) 工程质量影像追溯管理。 (8) 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关键施工方案。 (9) 制定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对项目管理目标影响较大、技术难度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进行说明。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1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每项得0.5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不得分。
2	安全管理及保	6	(1) 设立项目安全施工管理组织机构,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明确。

	障措施		(2) 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3)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危险作业防范措施和职业危害防治方案。 (5) 对本项目危险源进行辨识, 编制防控措施,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 编制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 明确施工内容及控制重点、施工准备、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要点及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 1 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 每项得 0.5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不得分。
3	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5	(1) 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绿色文明施工组织机构, 明确责任分工。 (3) 建立组织机构和制定工作方案。 (4)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5) 定期组织防汛、消防、防灾、生产安全事故、极端天气应对等各类应急培训和演练。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每项得 1 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 每项得 0.5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不得分。
4	沟通与成本方案	4	(1) 制定进度管理同期记录制度及沟通协调保障措施, 进行动态管理。 (2) 制定劳动力、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施工资源保障措施并分析各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3) 制定资金保障措施。 (4) 制定必要的成本控制纠偏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成本管理与进度、质量、安全 and 环境管理协调进行。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每项得 1 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 每项得 0.5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不得分。
5	专项施工保障方案	10	本次施工工作在采购人医疗区域内, 供应商需针对此情况编制如下方案: (1) 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的施工措施 (包括: 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废水处理等) (2) 施工过程中与医院医护人员、患者的沟通协调措施,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确保施工活动不影响医疗工作和患者

			休息。 （3）施工区域与医疗区域的物理隔离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通道，保障医护人员和患者的通行安全。 （4）制定施工期间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医疗设备故障、患者紧急疏散等情况的响应措施。 （5）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编制进度计划横道图，制定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做到施工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工作、不影响患者休息，避开医院手术、门诊高峰等敏感时段，同时进度计划符合施工技术规律和合理的施工顺序，各工序在时间和空间上衔接顺利。 提供的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 2 分。 提供的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保障措施，每项得 1 分； 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不得分。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日。

1.2 施工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院

1.3 施工内容：安防中控室机房改造工程，改造内容包括安防专用电源、存储硬盘、安防专用工作站、配套的电缆敷设、配电箱等。其中：UPS 不间断电源、蓄电池、蓄电池连接线缆、电脑为甲供材料。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

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4.2 质量保证期：符合《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

5. 保险：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相关要求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要求，以优良的工程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供应商所实施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属于执行“**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的相关规定，本通知发布日期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求。

备注：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北京市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2. 技术内容及要求：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施工中的相关要求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3.1.1 安全防护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

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供应商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供应商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供应商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供应商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供应商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2) 供应商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供应商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供应商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供应商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

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6) 供应商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3.1.2 临时消防

(1)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供应商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供应商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供应商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供应商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3.1.3 临时供电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供应商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3.1.4 劳动保护

(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供应商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供应商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供应商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3.1.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供应商应施工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等方有关的法规要

求。

(2)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 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的规定, 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 防止工伤事故, 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 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 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确保安全生产。

3.1.6 文明施工

(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供应商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 实行标准化管理:

1) 供应商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2) 供应商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 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供应商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 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监理人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

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3) 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供应商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供应商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 损害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供应商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供应商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供应商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 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供应商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供应商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8) 供应商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

供应商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供应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10）供应商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供应商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2.1.7 环境保护

（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供应商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供应商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供应商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供应商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供应商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5)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供应商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供应商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7) 供应商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供应商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供应商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供应商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3.1.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 供应商应当依据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防疫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生活区卫生管理制度、传染病管理制度,制定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加强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储备智能测温计、防护服、口罩、消毒用品等物资及必备急救药品;配备环境卫生消杀员,负责生活区卫生防疫、环境整治相关工作;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进行健康监测,不得带病上岗;生活区应保持清洁卫生,安排专人对宿舍、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定期开展通风和环境消毒作业,定期整治卫生环境,开展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防治与消杀工作,配置灭鼠蚊、蝇、蟑螂等设施;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标语、标识、标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防护;施工现场人员患有法定传染病或是病原携带者,应及时到医院就医治疗,直至恢复健康方可工作。

3.2 治安保卫要求

3.2.1 供应商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3.2.2 供应商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供应商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2.3 供应商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3.2.4 供应商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供应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供应商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供应商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3.2.5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

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3.2.6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3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要求

3.3.1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3.3.2 供应商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供应商。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3.4 供应商需制定项目进度计划，采用直观体现关键线路、清晰地表达各工序之间完整逻辑关系的进度计划网络图表现或采用体现关键节点、关键任务的进度计划横道图表现。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技术规律和合理的施工顺序，保证各工序在时间和空间上衔接顺利，全面分析影响施工进度的关键工作，制定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

3.5 供应商需明确进度计划的编制、动态更新及报批制度及施工过程的进度计划检查、落实保障与纠偏措施；制定进度管理同期记录制度及沟通协调保障措施，进行动态管理；制定劳动力、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施工资源保障措施并分析各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制定资金保障及进度计划计算机软硬件保障措施；制定必要的成本控制纠偏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成本管理与进度、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协调进行。

4. 验收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合格要求。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

1. 商务部分

1.1 业绩

1.2 拟派人员

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4 政府采购政策性得分

1.4.1 环境标志产品

1.4.2 节能产品

1.4.3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2. 技术部分

2.1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2.2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2.3 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2.4 沟通与成本方案

2.5 专项施工保障方案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 2.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 3.建设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二、编制依据

- 1.《建筑法》《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10 月版施工图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使用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解释和勘误的相关文件；
- 4.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文件及有关规定；
- 5.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及其它资料。

三、编制范围

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包括：中控室机房 UPS 更换、存储硬盘更换、电脑更换等。

中控室机房 UPS 更换，含蓄电池安装、线缆连接、电池箱安装、旁路箱安装及安装调试。

其中，UPS 不间断电源、蓄电池、蓄电池连接线缆、电脑为甲供材料。

四、编制原则

1.工程量计算均执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清单及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规定的规则。

2.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达标”考虑。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按照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分别进行报价，未报价项目我方理解为投标单位自行优惠让利或已在其他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并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及难度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和报价。

2.拆除的设备、管线等由投标方自行处理，残值回收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

中自行考虑扣除。以项为单位的拆除事项，投标单位也需依据项目现场情况及施工需要充分考虑拆除风险，费用综合考虑入相应的拆除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特征描述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综合考虑完成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中 UPS 不间断电源、蓄电池、蓄电池连接线缆、电脑为甲供材料。

5.本项目涉及甲供材料保管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基数及费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现场管理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脚手架工程费								
	脚手架工程费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夜间施工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工程水电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 安
防工程更新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 安
防工程更新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 《图集》标准外项目 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 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 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1.2.1		现场管理费							
1.2.1.1		现场管理费							
1.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
防工程更新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2. 3		脚手架工程费							
1. 2. 3. 1		脚手架工程费							
1. 2. 4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 护费							
1. 2. 5		夜间施工费							
1. 2. 6		二次搬运费							
1. 2. 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 2. 8		工程水电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元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元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元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元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工程		
A. 1	企业管理费		
A. 2	利润		
B	-----工程		
B. 1	企业管理费		
B. 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 1	企业管理费		
C. 2	利润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设备更新工程单项工程-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安防设备更换						
1	920204043001	不间断电源设备安装	1. 名称:UPS不间断电源更换（甲供设备） 2. 型号:40kVA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1			
2	920801007001	存储设备安装	1. 名称:8T存储硬盘更换 2. 类别:企业级硬盘8TB、3.5英寸、硬盘类型：服务器硬盘、缓存：256MB、接口：SATA接口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192			
3	920204044001	蓄电池更换	1. 名称:铅酸蓄电池（甲供设备） 2. 型号:12V100AH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32			
4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甲供材料） 2. 型号:VVR35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包含铜端子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项	1			
5	920206002002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5*16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20			
6	920206002003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5*10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	m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设备更新工程单项工程-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安防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版本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清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承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安防工程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工程内容：安防工程更新目目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00025210200150586-XM00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中要求的全部工作；通过建委相关验收并协助完成备案手续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本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包含全部附件)；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本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除外)；
- 9、招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其他

1、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2、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通用和专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3、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4、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在每笔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赔偿款、发包人先行垫付的相关费用。

5、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及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其中壹份在合同需要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由该部门留存。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协议书第八条所约定的本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置表、质量保修书、投标预算书、廉政责任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参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

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

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3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4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6.5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6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7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8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

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按约定工期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须提前10日提交分阶段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10)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承包人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承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

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往来收据或发票后 7 天内，因承包人迟延提交付款申请及往来收据或发票，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暂停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导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4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9.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5.2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5.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5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并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承包人自行支付前述进行保护、移交工作及撤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的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影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书的效力，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邵煜

职 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010-87906560

电子信箱: shan2yu@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结束后或在监理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施工的道路、供水、供电、生活及办公区工程、材料堆放、加工场地和施工设备基础等。

1.1.3.11 永久占地: /

1.1.3.12 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如因场地狭小需申请临时占地时，由
\\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场地租赁及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开工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其中叁套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的，承包人应当制作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施工前 7 天报监理人审批，在获得监理人批准后按图施工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其他约定：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邵煜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

2.3.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2.3.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2.3.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具备

2.3.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发包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开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的专用存款账户，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总费用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资金一次性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内，发包人为财政预算管理单位的，应取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开户的证明。

b.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

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c. 发包人对承包人治理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扬尘治理费用；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赔权利。

d.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须经发包人批准后行使的权利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复工令；签发工程支付证书及工程结算定案文件；签署工程变更或洽商、确认相关费用；确定工程延期责任、确认延期费用；确认合同争议结果及相关费用；现场签证的签认及其费用确认；确认工程索赔责任、确认索赔费用金额；确认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确认不利物质条件、恶劣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及其费用；确认合同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材料、设备选样封样；暂估价材料设备确价；暂估价专业工程确价；进度计划及其调整的批复；施工技术方案的变更的批复；分包商（含劳务）、供应商确认；其它按相关规定应列入此条的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1）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凡所提供图纸中没有达到施工图深度的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深化和完善，承包人没有相关资质的，由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此条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需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据工地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的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担因工程施工给发包方（包括监理方）和/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自行招录并管理在发包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等相关的福利待遇、足额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包人不参与承包人对服务人员的各项管理。承包人组织人员对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职业健康管理、安全及法律法规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承包人应与承包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负责劳动人事档案的管理，承包人负责相关劳动纠纷处理及责任承担。承包人服务人员因工资、休假、加班、劳动保险、突发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等原因发生争议，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承包人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 30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修建、维护，并在竣工后拆除、清运出场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原有设施（含道路）、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给承包人；发包人仅能确保提供本项目工程实体所占场地，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材料、设备周转场地、道路交通场地等无法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其它诸如办公、住宿、加工、存贮场地等能够在场外设置的场地，发包人尽可能协调解决，但不能保证必须提供；因本条约定给承包人增加的工作和造成的困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克服，相关费用（含场地租赁费在内）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文第九条(二)款规定的二倍计算；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未达到合格标准，但已竣工的，按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20%计算违约金。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①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②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已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3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此类事件发生后，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范围及标准为：30 年一遇大雨、大雪、大风、高温天气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定要求上报全部自检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___/___%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___/___%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___/___%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变更（洽商、索赔）或结算重计量（结算重计量仅适用于单价合同）引起价格及合同价款变化的，其变化价格及价款按以下规定调整：

A、调整内容仅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在前述列项范围内的项目不做调整。

B、需调整的项目单价（或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相同子目出现多个报价时，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如有多个类似子目，则参照有利于发包人的类似子目），只调整差异部分，差异部分调整原则参照以下③条。其中材料替换，价差仅计取税金。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其组成单价的各要素确定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消耗量，取费标准，风险系数，优惠比例，组价方法，采用定额体系及种类等，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数值或方法（如不唯一、执行有利于发包人的数值或方法，如其中人、材、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若没有，其中主要材料费由双方协商确认后计入，双方就主材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参考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辅助材料执行当地官方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取定；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现行定额基价执行），机械费执行当地现行定额基价，其它要素按当地官方计价依据通常标准执行。

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调整按京建法[2019]9 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工程变更（洽商、索赔）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标准是与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10%，且仅调整超过部分费用。没有引起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质性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不得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要求的结算调整方法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9.6、9.7 条。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因物价、工程量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____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承包人投标时间当期。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____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调整方法见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其它总价子目价格不因任何情况的存在或发生而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整项暂估金额）的30%拨付工程预付款。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已包含全部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预付款额度： /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签订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进度款支付

17.3.1 进度款

（1）进度款额度

进度款额度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整项暂估金额）的50%拨付工程进度款，即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至签约合同价 80%（含预付款）。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他预付款额度： /

（2）支付办法

进度款支付办法：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合格的竣工验收单叁份，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3）财政款项支付有时限要求的，发包方可先按财政额度与规定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甲方相应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其他进度款约定： /

17.4 结算支付

17.4.1 工程结算支付申请资料

申请资料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工程结算支付申请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结算书、结算书软件版、结算编制说明、竣工图（包括电子版）、材料设备明细表（品牌、型号、规格、供应商座机电话）、工程量确认单（需配套相对应图纸）、工程签证单、工程洽商单等资料一式叁份送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审计。结算送审资料均需经发包人现场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签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送审日期按承包人资料最后送齐日为准。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4.2 结算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工程结算款支付方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并提供发票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5) 结算金额标准及审计费结算: 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结算金额为准, 结算审计费由承包人按相关收费标准支付。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预留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质保金的返还: 质保期到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支付保证金申请后, 在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核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金额, 该损失金额应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剩余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3)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7.6 竣工结算

17.6.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照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7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含竣工图编制费在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____/____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____/____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____/____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__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交付使用后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保范围：同本工程承包范围

19.7.1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36 个月

19.7.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保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25. 其他

如本工程未有监理人介入，由发包人代为执行监理人全部工作。

附件部分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置表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 年财评)病房楼老旧门、窗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3 年, 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3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参照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更高标准执行。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投标预算书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工程或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北京中医医院安全隐患整治(2025年财评)病房楼老旧门、窗更新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 发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发包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公共区域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建筑结构、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等。为承包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

2、发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审核流程等；

3、督促、检查本项目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二) 承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1、承包人负责本项目作业现场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作业工具、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等。检查并确保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严格遵守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包人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确保本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3、承包人负责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作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正确使用和佩戴。

4、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发包人负责人报告。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一）核实承包人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承包人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承包人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承包人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发包人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承包人立即排除。

（五）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承包人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承包人应按本项目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书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各岗位要求，承包人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____，联系电话____）。承包人应定期对驻院人员（如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承包人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承包人应确保驻院人员（如有）的可靠性，对所聘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承包人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应及时向发包人索取本项目施工合同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承包人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

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承包人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承包人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本项目施工合同内约定发包人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承包人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发包人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发包人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动火报备。

（十三）承包人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发包人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承包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承包人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承包人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

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三院区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承包人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消防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发包人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承包人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承包人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承包人在作业时发生事故，应及时通知到医院相关科室。双方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二）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负责人及承包人相关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并迅速向医院相关科室汇报，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三）应急救援责任：事故发生后，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第五条：其他

（一）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订的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实质性格式）

注：

1. 如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2. 如供应商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视为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如供应商未提供合格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为供应商非监狱企业；
4. 如供应商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则视为供应商不进行分包；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
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2、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5、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6、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7、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0、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无需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且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以上 2、3、4 项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的证明文件：由供应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商务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反之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 管理目标等级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须包含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此处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子项工程报价、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响应表（如适用）等）

- 注：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商务条款指：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3. 施工中的相关要求；
1.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1. 采购需求指：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下列方式向贵公司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2-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金额	备注

12-2 拟派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备注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13.1 在本项目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承诺书

在本项目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中如使用到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1.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_____（执行或不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投标/成交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阶段	报价（元）	工期 （日历日）	质量标准	现场安全标准管理 目标等级	备注
首次	大写:				
	小写:				
最后	大写:				
	小写: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1. 本表为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进度在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具体以现场提供的报价格式为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交此“最后报价一览表”。

2.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需对最后报价的调整内容及调整金额进行说明（比如：可以填写相对首次报价的价格构成中某一个或几个构成部分的价格调整金额及价格调整原因）。